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1) 適用於違反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提交要求的標準處分，(2)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的輸入規定，(3) 客戶按金要求，及 (4) 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確保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的責任

查詢：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的輸入規定：cmd_to@hkex.com.hk
客戶按金要求：lophkfe@hkex.com.hk
標準處分及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一些要點，包括 (1) 適用於《交易所規則》下違反 HKIDR 提交要求的標準處分、(2) 在《交易所規則》下，以外幣交易的證券的輸入規定、(3) 在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下的客戶按金要求及 (4) 參與者確保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的責任。

(1) 適用於《交易所規則》下違反 HKIDR 提交要求的標準處分

各參與者應注意交易所於 2023 年 3 月 3 日 (參考編號 : [LSD/016/2023](#)) 刊發有關《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的通告，當中載有包括下列根據《紀律程序》第二部份及標準處分表內列出可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相關違規事件
<p>作為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 (視乎具體情況而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38A (3) 及 538A (4) 條 – 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配對文件」) 時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及於相關截止日期前 (「T-1 日」或「T 日」，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提交；▪ 第 538A (5) 條 – 確保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特別是用作組成客戶識別信息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第 538A (6) (d) 條 – 為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於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 (「T+3 日」) 收市或之前，以指定的形式報告相關指示下的分配；及▪ 第 538A (8) 條 – 在 T 日為每個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輸入任何買入訂單之前，獲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標準處分表
<p><u>首次違規</u> 發出警告信</p>
<p><u>第二次違規</u> 罰款 25,000 港元</p>
<p><u>第三次違規</u> 罰款 50,000 港元</p>
<p><u>任何其後的違規</u> 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p>

(2)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的輸入規定 – 《交易所規則》第 524 條

相關規則
<p>《交易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五章 – 交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24 條 –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 ○ 附表三 – 貨幣表
重點要求及留意到的缺失
<p>於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 (「系統」) 輸入有關以外幣買賣證券的指令或交易時，參與者須注意《交易所規則》附表三「貨幣表」所規定有關每種貨幣的「單位」。該「單位」顯示在輸入該系統前證券價格須予細分的數目。</p> <p>在最近的一宗個案中，參與者忽略了外幣交易證券的輸入要求，導致在系統輸入了錯誤的交易詳情。</p>
範例
<p>交易所現列舉以下範例，以說明交易所期望參與者在輸入以外幣交易的證券的相關訂單或交易時的做法：</p> <p>根據《交易所規則》附表三「貨幣表」，日圓的單位為「1,000」。因此，倘一種證券的價格是 10,000 日圓，則應以 10 日圓輸入系統。</p>

(3) 客戶按金要求 – 《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的通知要求

相關要求
<p>i. 《期交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19 條 – 監察補倉通知、變價調整要求及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責任 <p>ii. 通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客戶按金要求的合規提示 (PDF)○ 2020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客戶按金要求的合規提示 (PDF)
對《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的通知要求的常見誤解
<p>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期交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如任何客戶連續兩次或以上無法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 150,000 港元，期交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期交所。</p> <p>以下是期交所參與者對相關通知要求的誤解，當中他們沒有察覺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即使客戶倉位已經平倉，期交所參與者仍須就其客戶連續無法履行補倉通知告知期交所。(ii) 除了首次通知外，期交所參與者仍須於每個交易日持續通知期交所其相關客戶往後無法履行的補倉通知，直至所拖欠的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的總金額跌至低於 150,000 港元。 <p>期交所謹此提醒，期交所參與者須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客戶按金要求方面進行有效的監察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在政策和程序上清楚列明關於發出追收按金通知和結算的時限，以及明確地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確保履行《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的通知要求。</p> <p>此外，期交所參與者須向所有參與相關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培訓（包括在起初及持續的基礎上），以確保他們對客戶按金要求有足夠的知識及理解。</p>

(4) 參與者確保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的責任

相關要求	
i.	<p>《交易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章 – 專業操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12 條 – 「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
ii.	<p>《期交所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五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22B 條 –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每名參與者均應有可合理預期為足以保障其經營、其客戶或其他參與者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行為不當或遺漏而承擔財務損失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運作能力。」
iii.	<p>《證監會操守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 段 – 電子交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4 段 管理及監督 –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第 18.5 段 系統的充足性 –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從近期違規事件所觀察

在近期對《交易所規則》違規事件¹的查訊過程中，一些參與者指出他們在第三方系統供應商引入安全性修補程式發布、系統修改、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後遇到了系統問題。儘管普遍參與者承認他們有責任維持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及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用戶驗收測試（「UAT」）時的測試策略，我們觀察到有少部分參與者未能認清他們須就管理及監督供應商上的責任，以及須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使用中的交易系統的穩健性，以確保能在任何時候也能遵守相關要求。交易所關注該部分參與者對其角色及責任的誤解，尤其在處理系統修改或升級時會更容易違犯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

對參與者的提醒

交易所謹此提醒參與者：

- (i) 無論變更是由第三方系統供應商引入或由參與者自行創建，所有系統修改或升級都應在適當的控制和監督流程下進行。當變更涉及供應商開發的系統時，參與者應在整個過程當中對其供應商實施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監督。
- (ii) 應謹慎和勤勉盡責行事，以維持有效的系統驗證。尤其應在充分和有效的覆蓋及範圍下進行 UAT，以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交易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
- (iii) 應就針對意外系統故障建立適當的應變措施，以避免危及市場公平及有序的運作。
- (iv) 應確保所有相關的系統控制（無論是否有關近期違規事件中揭露的非自動對盤的交易報告）按照設計的方式運作，在任何時候也符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

¹這些違規事件涉及由於資料庫效能或配置問題而導致向交易所報告非自動對盤的交易的延誤及錯誤，以及券商客戶編碼標記錯誤，其中交易系統在向交易所發出的所有銷售訂單上，以預設值「1」覆蓋所有正確分配和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

交易所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 (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